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八届会议

2009年5月18日至29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7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气候变化政策和项目遵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定标准的程度

常设论坛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概念说明

1. 土著人民在世界各地不同集会场合对自己被排除在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方案的拟订工作之外表示关切。他们还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范畴内的国际对话进程以及自己没有机会参加这一对话表示关切。意识到这些关切，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第六届会议² 上任命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和阿加鲁克·林格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减轻气候变化措施对土著人民及其领地和土地的影响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E/C.19/2008/10)。

2. 同样在第六届会议上，常设论坛将“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生计：土著人民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指定为第七届会议的特别专题。³ 在第七届会议上，常设论坛决定，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任命常设论坛成员哈桑·埃德·巴尔

* E/C.19/2009/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23号》(E/2007/43)，第52段。

³ 同上，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三。



卡斯姆和帕马涅·哈斯特为特别报告员，⁴ 负责研究确定气候变化政策和项目是否遵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标准。⁵ 常设论坛还决定，邀请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参与这项研究。此外，常设论坛还请埃德·巴尔卡斯姆先生和哈斯特女士向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提交研究大纲，并向第九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3. 特别报告员认为，根据任务规定，报告应纳入关注土著人民地位的所有各方提供的研究和资料，涉及威胁土著人民生存的气候变化的影响、土著人民的权利、政府政策、以及这些政府承认土著人民及其权利并邀请土著人民参与制订气候变化政策的程度。这样可确保在研究中纳入关于国家气候变化政策是否遵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标准的最重要资料。本初步说明就是根据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

4. 特别报告员认为，减轻气候变化措施对土著人民及其领地和土地的影响突出了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的威胁程度，尤其因为土著人民对气候变化政策拟订工作的参与始终不足。

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主要原则包括：

- (a) 土著人民与所有其他人民平等；
- (b) 土著人民行使权利时不受任何形式歧视；
- (c) 尊重和促进各项条约和协定中申明的土著人民权利；
- (d) 尊重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
- (e) 土著人民拥有平等权利；
- (f) 土著人民参与所有决策阶段(规划、决定和执行)。

6. 主要报告将阐述以下内容：

- (a) 标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权利；
- (b) 职责和义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标准；
- (c) 气候变化政策遵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定标准的情况。

7. 研究工作将探讨的课题如下：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定标准的约束力或任择性；
- (b) 在气候变化政策中尊重土著人民自决权的重要性；

⁴ 《同上，2008年，补编第23号》(E/2008/43)，第126段。

⁵ 大会第61/295号决议，附件。

(c) 与土地和自然资源有关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d) 保持和发展政治、法律、经济及社会机构的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5-18 和 20 条)；

(e) 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第 5 条)：

(一) 承认条约和协定的权利(第 37 条)；

(二) 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第 10、11 和 19 条)，

(三) 文化特征权(第 9 和 11-16 条)

8. 审议其中一些需要探讨的问题，对编写关于气候变化工作遵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定标准的程度的全面报告十分重要。不过，如果有关各方认为有必要，也不妨列入那些针对本初步说明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每一个与本研究有着少量甚至细微关联的问题作出的评论意见。我们欢迎各方献计献策，提出任何建议，使这份初步文件及其专题能够充实起来，形成一项令人满意的研究，通过汇总和采纳各项建议，为人类在地球母亲的怀抱中迎接未来提供服务。

9. 所有答复、资料和研究，最好在 2009 年 8 月底前提交，以便特别报告员有充足时间予以考虑和编写最后报告。